

環境部徵收碳費收入，未及早訂定相關運用及補助規範，不利導引公私部門持續推展減碳轉型工作，審計部促請改善，已發布補助辦法

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115 年度向碳費徵收對象徵收碳費收入計 49.7 億元，全數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統籌運用。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部未及早訂定碳費收入之運用及補助規範，致各級政府尚難據以申請補助經費及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落實淨零轉型，影響政策推動量能及資源整合效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該部已發布「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協助事業及學術研究機構投入減碳之創新技術，落實推動 2050 淨零轉型。

審計部指出，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 115 年度起，碳費徵收對象須於每年 5 月底前依據前一年度排放量及適用費率申報繳費。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統計，截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實際繳費業者計 461 廠（240 家企業），碳費收入總額約 49.7 億元，全數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統籌運用。

然而，審計部 114 年度查核發現，環境部未及早訂定碳費收入之運用及補助規範，明確資源分配依據及補助考核機制，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尚難據以向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申請補助辦理多元淨零轉型工作，恐因缺乏穩定財源，影響政策推動量能及執行延續性，不利公私部門持續推展減碳轉型工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環境部已於 115 年 7 月 14 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協助行政機關、事業、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投入減碳與調適之創新技術，公私協力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期建構具氣候韌性永續臺灣。

環境部新聞專區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News

新聞發布 即時新聞直播 資訊圖卡 多媒體影音 首長行程 環境直達線 Podcast 活動資訊

# 氣候變遷

環境部發布「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 善用溫管基金協助事業與學研投入減碳與調適

115-07-15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為加速我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我國自 2025 年起進入減排有償時代。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今年徵收 49.7 億元碳費已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為發揮基金最大效益，環境部正式發布「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協助事業及學術機構投入創新技術，公私協力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永續臺灣。

 環境部表示，「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於今年 6 月預告後，環境部即應邀召開公聽會、產業公會、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的召開研商會議徵求意見，經充分溝通並納入各界建議，使規範更臻完備後，於 7 月 14 日正式發布施行。

 環境部說明，本辦法共計 15 條文，核心規範如下：

 一、補助對象：全面納入法定事業(含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署)等)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

 二、經費減量與調適項目：補助範圍包含機電設備更新與製程、節能提昇、二氧化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CUS)、負排放技術、CBAM 因應，以及創新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研發等。

 三、規定不予補助事項：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屬事業法定義務(如盤查登錄、已核定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範圍、填量抵換、強制性碳足跡)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上限與資訊公開：補助金額以全案總經費的 50%為上限，受補助案需配合成效評估，且資訊將按季公開於環境部網站。

環境部強調，對於本補助辦法第 3 條所訂補助項目，環境部將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另行於官網公布具體的補助計畫；申請相關經費支用範圍與細節，供補助對象提出申請，詳細法規資料可至環境部新聞專區或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參閱。

環境部發布「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  
(擷取自環境部網站資料)